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易字第20號

原告 蔡日炎

被告 施丞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案列：113年度附民字第1692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固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得提起該項訴訟者，限於被告犯罪行為之直接被害人或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並以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個人私權致生損害為由，始得為之，否則縱令其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然依此移送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與普通民事訴訟事件無異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條第1款規定，屬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訴訟事件。
- 二、本件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283號詐欺等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或刑事判決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系爭刑事判決係認定被告對原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原告實際上未因此受有損害（見本院卷第7、19至20頁），原告復未表明被告所為詐欺未遂之行為，對其有造成其他損害

01 之事實，經本院詢問原告意見，其表明「願依一般民事訴訟
02 程序，由管轄法院審理並繳交裁判費（除依法暫免繳者
03 外）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以地
04 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爰審酌本件侵
05 權行為地在基隆市七堵區，有系爭刑案一審判決即臺灣基隆
06 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2號刑事判決可稽（見本院卷第
07 19至20頁）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為臺
08 灣基隆地方法院，應依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1 民事第二十六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

13 法 官 呂綺珍

14 法 官 楊惠如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8 書記官 廖月女